

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 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徐晓风

建设项目单位：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徐晓风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祁后钢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912614589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 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施剑波

项目负责人：邵家宁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Suzhou Kexin Safety Evaluation Co.,Ltd

APJ-（苏）-004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1 幢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仅限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 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

2020 年 02 月 19 日

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 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人员

姓名	组内职务	职称	专业特长	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评价师级别	从业年限	签字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邵家宁	组长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0800000000204873	二级	15	邵家宁
池忠东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2000000000100157	一级	25	池忠东
王 健	组员	工程师	电气	08000000000100744	一级	20	王 健
陈慧娜	组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 全	S01103200011019200 1101	二级	14	陈慧娜
魏顺清	组员	工程师	化工机械	08000000000304237	三级	25	魏顺清
杨仲高	组员	工程师	仪表自动化	08000000000102648	一级	15	杨仲高

编制人员

邵家宁	组长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08000000000204873	二级	15	邵家宁
池忠东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2000000000100157	一级	25	池忠东

内部审核人

王 帅	——	注册安全工程师	土木工程	18000000000200407	二级	10	王 帅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施剑波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08000000000102454	一级	30	施剑波
-----	----	------------------	------	-------------------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 清	——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 全	17000000000300755	三级	10	何 清
-----	----	---------	-----	-------------------	----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 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x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B 栋 503 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 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富路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邵家宁	联系电话	65207138		
技术服务期限	270 天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4/06/03--2024/06/11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池忠东	化工工艺	定性、定量分析			
杨仲高	仪表自动化	收集资料、报告编制			
王健	电气	风险分析、对策措施			
陈慧娜	安全	安全管理			
魏顺清	化工机械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抄送：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机构（盖章）

编制说明

企业概况（现状）

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5 日，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富路，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进行不饱和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S80 乳化助剂、S60 乳化助剂等的生产和销售。

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投资10000万元，建设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30000吨、丙烯酸树脂8000吨、醇酸树脂30000吨、助剂2000吨项目。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富路，属于区外化工企业，正在申领化工重点监测点。厂区占地面积约35578 m²。该公司现有职工37人，公司设置了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为公司安全管理的领导机构；成立了独立的安全科作为安全管理机构，任命了安全总监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人。

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 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项目为新建工厂、新建项目，目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苏安监〔2017〕77号）、《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试行）》（苏应急〔2019〕105号）和《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规则》（DB 32/T 3956-2020）计算，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黄色一般风险企业。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辨识，本项目涉及的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酸正丁酯、丙酮、乙醇、乙二醇乙醚、甲苯、氨水、甲基丙烯酸甲酯、过氧苯甲酸叔丁酯（99%）、过氧化二异丙苯（96%）、苯乙烯、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稳定的]、甲基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正丁酯、1,3,5-三甲基苯、200#溶剂油、氨基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燃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和储存过程中存在着潜在的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危险、有害因素。

关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第一条：涉及涂料、粘合剂、油漆等产品的常压条件生产工艺不再列入“聚合工艺”，公司不饱和树脂等产品生产为常压下的聚合工艺，公司生产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关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说明：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文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辨识，本项目涉及的甲苯、苯乙烯、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燃料）属于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过氧苯甲酸叔丁酯（99%）属于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说明：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辨识，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单元（甲类车间二）、储存单元1（甲类仓库）、储存单元2（甲类仓库二）、储存单元3（甲类罐区）和储存单元4（丙类仓库）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GB50058—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附录E、《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和对公司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进行辨识，原辅材料季戊四醇、新戊二醇、邻苯二甲酸酐等物料为颗粒状固体，不属于可燃性粉尘。公司甲类车间二四层南侧设有配料间，原辅材料季戊四醇、新戊二醇等在此区域内拆包投料，拆包投料过程中颗粒状物料表面由于摩擦产生极少量粉尘逸散。配料间运行过程中粉尘量较少且设有吸风罩，少量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到楼顶除尘器处理。根据GB50058—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第4.2.4条序号3，配料间不构成爆炸性粉尘环境，除尘设施内部构成粉尘爆炸危险环境。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经第666号令修正，经国办函【2017】120号、国办函【2021】58号修订），本项目涉及的丙酮、甲苯、硫酸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本项目涉及的过氧化二异丙苯、

过氧化氢溶液、季戊四醇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化学品目录》（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号），本项目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乙醇。

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根据《省应急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苏应急〔2019〕88号）要求，建设完成了“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厂区设置了“智能化二道门”，将办公区和生产、储存区进行有效分隔。

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取得《关于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等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发改中心〔2010〕349号）；于2011年4月28日取得《关于对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 万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 万吨、助剂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1〕92 号）；于2011年10月13日取得《关于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意见》（苏安监（设立审查）〔2011〕058号）；于2013年4月11日取得《关于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8000吨丙烯酸树脂、30000 吨醇酸树脂、2000 吨助剂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苏安监项设计（危）字〔2013〕011号）。在项目启动建设过程中，公司为提高项目的本质安全度，使本项目对周边的影响更小，使其平面布置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改造，改造前本项目未进行过试生产、竣工验收等过程，项目改造建设之前于2021年6月7日取得《关于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30000 吨、丙烯酸树脂8000吨、醇酸树脂30000吨、助剂2000吨项目（修编）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苏应急项条件（危）字〔2021〕32号），于2022年1月30日取得《关于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30000吨、丙烯酸树脂8000吨、醇酸树脂30000吨、助剂2000吨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苏应急项设计（危）字〔2022〕8号）。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建构筑物分三个阶段进行了土建建设，建设情况及设计、施工、安装、监理单位情况如下表：

表1.1-1 项目设计、施工、安装、监理等单位资质情况

序号	建 设 周 期	建构筑物名称	消防验收备案号 及时间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备 注
1	一阶段	甲类仓库	苏 公 消 验 字 (2013) 第 1085 号 (2013. 12. 26)	设计单位:苏州汉斯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单位:苏州恒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苏州市永安工程建设建立有限公司	
2		丙类仓库			
3		甲类罐区			
4		消防水池泵房			
5		综合楼 (原丙类车间)			
6		氮气供应间 (原导热油炉房)			
7		五金仓库 (原固废仓库)			
8		传达室、变压器室			
9		传达室			
10	二阶段	甲类车间二	吴 住 建 消 复 验 (2020) 第 053 号 (2020. 09. 22)	设计单位: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 土建施工单位:吴江市青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苏州市天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		丁类车间 (乙类车间降级使用)			
12		工具间 (原空压间)	吴 住 消 验 备 (2020) 第0185号 (2020. 11. 09)		
13		泵房水池			
14		地下事故水池	——		
15		丁类辅助用房 (原办公楼)	吴 建 消 备 字 (2021) 第0029号 (2021. 03. 25)		
16	三阶段	导热油炉房	吴 建 消 备 字 (2022) 第0205号 (2022. 11. 25)	设计单位: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化工工程 甲级),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6日 土建施工单位:苏州正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	
17		甲类仓库二	吴 建 消 验 字		

序号	建 设 周 期	建构筑物名称	消防验收备案号及时间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备注
17		甲类仓库二	吴 建 消 验 字 [2023] 第 0060 号 (2023. 10. 26)	土建施工单位:苏州正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3日) 设备安装单位:南大盐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5年09月11日;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6年11月22日) 土建监理:江苏建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有效期至2025年9月18日) 设备安装监理单位:江苏中建苏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化工石油工程乙级,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7日)	

注:厂区整体设计由三阶段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本项目设备设施于三阶段工程一次性安装。

本项目产品产能在立项、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阶段均无变化,本次验收产品产能与立项保持一致,试生产期间无变更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

表1.1-2 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时间	部门	批文名称	文件编号或备案号	备注
1	2010. 9. 17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中心[2010]349号	
2	2011. 4. 28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3万吨、丙烯酸树脂8000吨、醇酸树脂 3万吨、助剂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苏环建[2011]92号	
3	2011. 10. 13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建设项目设立	苏 安 监 （ 设 立 审 查 ） [2011]058号	

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 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YSPJ-240522

序号	时间	部门	批文名称	文件编号或备案号	备注
			安全审查意见》		
4	2013. 04. 11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8000 吨丙烯酸树脂、30000 吨醇酸树脂、2000 吨助剂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	苏安监项设计（危）字 [2013]011号	
5	2021. 6. 7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30000吨、丙烯酸树脂8000吨、醇酸树脂30000吨、助剂2000吨项目（修编）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	苏应急项条件（危）字 [2021]32号	修编
6	2022. 1. 30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30000吨、丙烯酸树脂8000吨、醇酸树脂30000吨、助剂2000吨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	苏应急项设计（危）字 [2022]8号	修编
7	2012. 8. 14	苏州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20506201200169号	
8	2012. 4. 19	苏州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20506201200171号	
	2017. 1. 4			建字第320506201700101号	
	2021. 8. 17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字第320506202100115号	
9	2011. 7. 4	苏州市人民政府	《不动产权证》	吴国用（2011）第0610350号	
10	2013. 12. 26	苏州市公安消防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苏公消验字（2013）第1085号	
11	2020. 09. 22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吴住建消复验 [2020]第053号	
12	2020. 11. 09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吴建消验备（2020）第0185号	

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 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YSPJ—240522

序号	时间	部门	批文名称	文件编号或备案号	备注
		设局			
13	2021. 3. 25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吴建消备字（2021）第0029号	
14	2022. 11. 25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吴建消备字（2022）第0205号	
15	2023. 10. 26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	吴建消验字[2023]第0060号	
16	2024. 01. 25	——	《关于对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 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项目试生产专家审查意见》	试生产日期：2024. 03. 01至今	

自试生产开始至今，本项目已试生产7月，逐渐达到满负荷状态，满负荷生产状态下的各产品产能达到设计产能85%以上，与设计产能相匹配，最终得出验收结论：实际产能符合设计产品要求。在试生产期间，公司生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和助剂等产品质量稳定，符合行业要求和企业标准，为合格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8〕1号）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确保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设计、施工、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落实情况，需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受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根据AQ8003—2007《安全验收评价导则》、《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等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对本项目的生产现场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安全验收资料进行了认真勘查、分析、核对和验证，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 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本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饱和聚酯树脂（危化品序号第2828-39项）、丙烯酸树脂（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危化品序号第2828-2项）、醇酸树脂（危化品序号第2828-42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2022年8号令修订）中，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1年12月1日施行）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2017〕1号）”的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后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品名和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2.1 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品名和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危化品 序号	物 态	火灾 危险性	生产能 力(t/a)	最大储 存量 (t)	储存 地点	包装方式 规格	备注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2828 (39项)	液	乙类	30000	120	甲类仓库 二分区一	1000kg/桶 200kg/桶 180kg/桶 18kg/桶	
2	丙烯酸树脂（丙 烯酸脂类树脂涂 料）	2828 (2项)	液	乙类	8000	24	甲类仓库 二分区二	1000kg/桶 200kg/桶 180kg/桶 18kg/桶	
3	醇酸树脂	2828 (42项)	液	乙类	30000	100	甲类仓库 二分区二	1000kg/桶 200kg/桶 180kg/桶 18kg/桶	

目 录

编制说明.....	1
企业概况（现状）	1
本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情况	8
目 录.....	10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12
术语和定义	12
符号和代号说明	13
第1章 安全评价工作经过.....	14
1.1 评价目的	14
1.2 评价依据	14
1.3 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	22
1.4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	23
1.5 评价程序	24
第2章 建设项目概况	27
2.1 企业基本情况	27
2.2 项目概况	33
2.3 生产工艺	44
2.4 主要设备、设施	65
2.5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	104
2.6 公用工程	122
2.7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环境治理设施	129
2.8 安全管理	131
2.9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32
2.10 生产储存设施采取的控制方式及安全联锁工艺控制系统	133
2.11 项目施工变更情况	165
2.12 生产装置试生产情况	168
2.13 项目采用安全设施情况	169
2.14 设计专篇对策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173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96
3.1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96
3.2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06
3.3 生产装置及设备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16
3.4 物料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21
3.5 公用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26
3.6 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33
3.7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37
3.8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38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239
3.10 高危储存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44

3.11	项目爆炸危险性辨识	244
3.12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44
3.13	安全管理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44
3.14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小结	245
第4章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247
4.1	评价单元划分	247
4.2	评价方法选用	248
第5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252
5.1	定性定量分析结果	252
5.2	项目固有的危险、有害程度	263
5.3	事故预测与案例	273
第6章	安全生产条件	282
6.1	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	282
6.2	选址、规划及周边环境评价	284
6.3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291
6.4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评价	298
6.5	原料、产品储存安全性及配套性评价	304
6.6	工艺、设备、装置、设施安全可靠评价	326
6.7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365
6.8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配套性评价	368
6.9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377
6.10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387
6.11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404
6.12	试生产情况	425
6.13	法定检验检测情况	426
6.14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429
6.15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437
6.16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441
第7章	评价结论与建议	445
7.1	隐患整改情况	445
7.2	评价结论	447
7.3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459
7.4	建议	465
第8章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468
第9章	附件	469
F1.	收集的文件、资料目录	469
F2.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471
F3.	附图	473
F4.	从业人员培训台账	476
F5.	相关检验检测	476
F6.	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	477
F7.	其他附件	478

- 2)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属于工业区。周围无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设施。由于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和要求，建设项目按照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和建设，与周边建筑和道路的安全防护距离均符合规范要求，因此对周边构筑物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6.2.3 周边环境对建设项目的影

- 1)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富路，位于政府规划的工业区内。周围500m范围无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设施和环境敏感点。
- 2) 本项目东侧为南尹丰路，南侧为河流，西侧为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城南工业坊。建构筑物与周边道路、设施间距均符合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相关要求。
- 3) 从目前的周围环境的分析，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周边无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设施等。厂区周边设施与本项目建构筑物均有满足规范要求的防火间距。因此周边环境目前对本建设项目的生产装置、储存库房等的影响较小。

6.2.4 周边环境符合性检查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精细化工企业防火间距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苏应急函（2020）129号）第四条：原有厂房、仓库或储罐符合当时标准规范要求，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涉及硝化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可利用原有厂房、仓库或储罐进行不涉及重大危险源或硝化化工工艺的技术改造，新增装置及设施应符合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甲类罐区、消防水池泵房、综合楼、丁类车间、氮气供应间、五金仓库、传达室、变压器室、传达室、甲类车间二为已建建筑，于2013年12月26日取得消防验收，不涉及新增装置及设施，采用原设计标准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作为设计依据；工具间、泵房水池于2020年11月09日、丁类辅助用房于2021年3月25日、导热油炉房于2022年11月25日、甲类仓库二于2023年10月26日取得消防验收，其防火间距采用现行标准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的要求

进行符合性分析和评价，具体如下：

表6.2.4 本项目与相邻企业或设施的防火间距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方位	本公司建构筑物名称	周边建筑物和设施	规范要求间距(m)	实际防火间距(m)	检查结论	执行的规范
1	东	丁类辅助用房（丁类）	为南尹丰路，路以东为河流（不通航）	无要求	21.539	——	《精细标》表4.1.5
2		泵房水池（丁类）		无要求	13.517	——	《精细标》表4.1.5
3		综合楼（民用）		无要求	7.06	——	《建规》表3.4.1
4		甲类车间二（甲类、一级）	常台高速	100	140	符合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5		甲类罐区	常台高速	100	270	符合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6		甲类仓库	常台高速	100	180	符合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7	南	甲类罐区	河流（不通航）	无要求	15	——	《建规》表4.2.1
8		甲类仓库二		无要求	15	——	《精细标》表4.1.5
9		甲类仓库	河流（不通航）	无要求	15	——	《建规》表3.5.1
10		丙类仓库		无要求	15	——	《建规》表3.4.1
11		消防泵房（丙类）		无要求	10	——	《建规》表3.4.1
12	西	丁类车间	变电站（丙类）	10	18.159	符合	《建规》表3.4.1
13		导热油炉房（丙类）	亚东工业丙类固体料仓	10	22.6	符合	《建规》表3.4.1
14			亚东工业热媒间（明火点）	10	26.9	符合	《建规》表3.4.1
15		甲类罐区（设有氮封）	亚东工业热媒间（明火点）	37.5	39.2	符合	《建规》表4.2.1注3
16			亚东工业原料区储罐（丙类固体料仓）	20	29.5	符合	《建规》表4.2.1
17	北	丁类车间	城南工业坊丙类厂房	10	15.08	符合	《建规》表3.4.1
18		丁类辅助用房	类厂房	无要求	21.68	——	《精细标》表4.1.5

注：西侧亚东工业和北侧城南工业坊均为不同类型企业。

检查结论：经检查，本项目生产、贮存装置设施的选址符合要求，与周边企业、高压线、重要管线、铁路、道路、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实际距离与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条款规定距离，均满足规范要求。

不涉及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三类防护目标。

- 4) 因此，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 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项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6.4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评价

6.4.1 防火间距分析评价

1) 防火间距安全检查表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精细化工企业防火间距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苏应急函（2020）129号），第四条：原有厂房、仓库或储罐符合当时标准规范要求，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涉及硝化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可利用原有厂房、仓库或储罐进行不涉及重大危险源或硝化化工工艺的技术改造，新增装置及设施应符合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甲类罐区、消防水池泵房、综合楼、丁类车间、氮气供应间、五金仓库、传达室、变压器室、传达室、甲类车间二为已建建筑，于2013年12月26日取得消防验收，不涉及新增装置及设施，采用原设计标准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作为设计依据；工具间、泵房水池于2020年11月09日、丁类辅助用房于2021年3月25日、导热油炉房于2022年11月25日、甲类仓库二于2023年10月26日取得消防验收，其防火间距采用现行标准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的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和评价，具体如下。

表6.4.1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检查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方位	建构筑物名称	规范要求间距 (m)	实际间距 (m)	检查结果	执行的规范
1	甲类罐区 (100m ³ 1,3,5-三甲苯, 氮封)	东	甲类仓库二 (甲类、一级)	20	29	符合	《精细标》表4.2.9
	甲类罐区 (100m ³ 1,3,5-三甲苯, 氮封)		次要道路	10	14.5	符合	《建规》表4.2.9
	甲类罐区 (200<V总<1000m ³)	南	围墙	5	14.091	符合	《建规》3.4.12条

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 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YSPJ—240522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方位	建构筑物名称	规范要求间距 (m)	实际间距 (m)	检查结果	执行的规范
	甲类罐区 (油酸储罐, 丙类)		次要道路	5	7.4	符合	《建规》表4.2.9
	甲类罐区 ($200 < V_{\text{总}} < 1000\text{m}^3$)	西	围墙	5	17.884	符合	《建规》3.4.12条
	甲类罐区(30m ³ 甲基丙烯酸甲酯, 氮封)	北	导热油炉房 (丙类、二级)	12	34.396	符合	《精细标》表4.2.9
			导热油炉房 (明火点)	20	43	符合	《精细标》表4.2.9
	甲类罐区 ($200 < V_{\text{总}} < 1000\text{m}^3$)	—	储罐之间 (氮封)	0.4D _{Max} =2.24	2.3~3.8	符合	《建规》表4.2.2
2	甲类仓库二 (甲类、一级)	东	甲类仓库 (甲类、二级)	20	22.26	符合	《精细标》表4.2.9
		南	次要道路	5	9.8	符合	《精细标》表4.3.2
			围墙	15	15.1	符合	《精细标》表4.2.9
		西	甲类罐区 ($V_{\text{单}} \leq 150$, 氮封)	20	29	符合	《精细标》表4.2.9
		北	甲类车间二 (甲类、一级)	15	26.06	符合	《精细标》表4.2.9
3	甲类仓库(甲类、二级)	东	丙类仓库 (丙类、二级)	15	25.76	符合	《建规》表3.5.1
		南	次要道路	5	10.484	符合	《建规》表3.5.1
			围墙	5	15.137	符合	《建规》3.4.12条
		西	甲类仓库二 (甲类、一级)	20	22.26	符合	《建规》表3.5.1
		北	甲类车间二 (甲类、一级)	15	26.06	符合	《建规》表3.5.1
4	丙类仓库(丙类、二级)	东	综合楼 (民用、二级)	10	10.26	符合	《建规》表3.4.1
		南	围墙	5	10.24	符合	《建规》3.4.12条
		西	甲类仓库 (甲类、二级)	15	25.76	符合	《建规》表3.5.1
		北	甲类车间二 (甲类、一级)	12	26.065	符合	《建规》3.4.12条
5	综合楼(民用、二级)	东	围墙	5	7.06	符合	《建规》3.4.12条
		南	消防水池泵房 (丙类)	10	22.76	符合	《建规》表3.4.1

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 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YSPJ—240522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方位	建构筑物名称	规范要求间距 (m)	实际间距 (m)	检查结果	执行的规范
		西	丙类仓库 (丙类、二级)	10	10.26	符合	《建规》表3.5.2
		北	消防泵房 (丁类)	15	53.9	符合	《精细标》表4.2.9
6	导热油炉房 (丙类、二级, 明火点)	东	氮气供应间、工具间、五金仓库 (丁类、二级)	4	8.26	符合	《建规》表 3.4.1 注3, 西侧为 4h防火墙
			甲类车间二	30	43.5	符合	《建规》第3.4.2条
		南	甲类罐区 (V单≤150, 氮封)	12	34.396	符合	《精细标》表4.2.9
		西	围墙	10	10.968	符合	《精细标》表4.2.9
		北	丁类车间 (丁类、二级)	10	32.24	符合	《建规》表 3.4.1
7	氮气供应间、工具间、五金仓库 (丁类、二级)	东	甲类车间二 (甲类、一级)	12	19.828	符合	《建规》表 3.4.1
		南	甲类罐区 (V单≤150, 氮封)	20	30	符合	《建规》表 4.2.1
		西	导热油炉房 (丙类、二级)	4	8.26	符合	《建规》表 3.4.1 注3, 西侧为 4h防火墙
		北	丁类车间 (丁类、二级)	10	13.944	符合	《建规》表 3.4.1
8	甲类车间二 (甲类、一级)	东	泵房水池 (丁类、一级)	12	25	符合	《建规》表 3.4.1
		南	甲类仓库二 (甲类、一级)	15	26.06	符合	《精细标》表4.2.9
			甲类仓库 (甲类、二级)	15	26.060	符合	《建规》表3.5.1
			丙类仓库 (丙类、二级)	12	26.065	符合	《建规》表 3.4.1
		西	氮气供应间、工具间、五金仓库 (丁类、二级)	12	19.282	符合	《建规》表 3.4.1
		北	丁类车间 (丁类、二级)	12	15.3	符合	《建规》表 3.4.1
			丁类辅助用房 (丁类、二级)	12	27.9	符合	《建规》表 3.4.1
9	丁类车间 (丁类、二级)	东	丁类辅助用房 (丁类、二级)	10	25	符合	《建规》表 3.4.1
		南	导热油炉房 (丙类、二级)	10	32.24	符合	《建规》表 3.4.1
			氮气供应间、工具间、五金仓库 (丁类、二级)	10	13.944	符合	《建规》表 3.4.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方位	建构筑物名称	规范要求间距 (m)	实际间距 (m)	检查结果	执行的规范
10	丁类辅助用房 (丁类、二级)		甲类车间二 (甲类、一级)	12	15.3	符合	《建规》表 3.4.1
		西	围墙	5	10.112	符合	《建规》3.4.12条
		北	围墙	5	6.331	符合	《建规》3.4.12条
		东	围墙	5	21.539	符合	《建规》3.4.12条
		南	甲类车间二 (甲类、一级)	12	27.9	符合	《建规》表 3.4.1
		西	丁类车间 (丁类、二级)	10	25	符合	《建规》表 3.4.1
		北	围墙	5	4.56	符合	《建规》3.4.12条

2) 防火间距安全检查结果

对本公司平面布置和建构筑物方面进行检查和分析评价，建构筑物均取得相关消防验收意见书。建构筑物间防火间距符合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的要求。企业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二道门内未设置办公和生活设施。检查结果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3) 主要建构筑物与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本项目涉及的甲、乙类原料和产品贮存在甲类仓库和甲类罐区中，其它原辅材料贮存在丙类仓库内。各贮存设施贮存量可容纳本项目正常生产最大贮存量。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分区明确，车间、仓库、罐区等设施匹配性较好，各建筑、设施、装置等总体布局合理。

6.4.2 总平面布置与现场一致性

1) 安全检查表评价

本项目竣工完成后，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 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竣工图）。安全评价项目组根据该竣工总图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现场设施进行了一致性分析评价，见下表：

表6.4.2 总平面布置安全评价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备注
1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章，第十三条	消防验收意见书	符合	
2	总平面布置图与现场一致性的检查	《省安监局关于开展重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苏安监〔2018〕87号）	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与现场一致	符合	
3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的布置，应保证生产人员的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GB50187-2012《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4.2.7条	厂房内操作、疏散方便	符合	
4	厂房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3.3.5条	厂房无员工宿舍	符合	
5	办公室、休息室等严禁设置在甲、乙类仓库内，也不应贴邻建造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3.3.9条	甲类仓库内无办公室、休息室等	符合	
6	甲类厂房与其它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12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3.4.1条	甲类车间与周围相邻建筑的防火间距均不小于12m	符合	
7	甲类厂房与厂内民用建筑、办公楼的防火间距不小于25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3.4.1条	甲类车间与公司门卫、办公楼防火间距远大于25m	符合	
8	甲类库房（甲类储存物品第1、2、5、6项）贮存量>10吨的与其它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小于15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3.5.1条	甲类仓库与周围相邻的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防火间距均不小于15m	符合	

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 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YSPJ—240522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备注
9	乙、丙、丁、戊类仓库与其它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小于10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3.5.2条	丙类仓库与周围相邻建筑的防火间距均不小于10m	符合	
10	乙、丙、丁、戊类仓库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小于10米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3.5.2条	丙类仓库与公司门卫、办公楼防火间距远大于10m	符合	
11	厂房、仓库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2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0m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3.7.1条	均设置二个以上安全出口	符合	
12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7.1.3条	厂区内设置有环形消防车道	符合	
13	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0m； 2 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3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7.1.8条	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小于4.0m； 消防车道转弯半径满足要求；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的树木、架空管线等未妨碍消防车操作	符合	
14	架空电力线与甲、乙类厂房（仓库），可燃材料堆垛，甲、乙、丙类液体储罐，液化石油气储罐，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最近水平距离应符合表10.2.1的规定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10.2.1条	周边无架空电力线	符合	
15	装置内管廊要综合道路、消防需要；管廊上的阀门应设置操作平台和梯子； 外管架跨越道路、铁路时，最小净空高度应符合要求	HG/T20546-2009《化工装置设备布置设计规定》第二部分第3.2条	厂区内的外管架沿道路一侧布置，跨越道路时最小净空高度大于4.5米	符合	
16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置的布置应符合要求 (1)应布置在厂区主要人流	GB50489-2009《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第	公司办公楼布置在厂区东面，离出口处较近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备注
	出口处 (2)宜位于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3)人流、物流出入口应分开设置	5.6.1、5.6.2、 5.6.4条			
17	中央控制室宜布置在行政管理区	GB50160-2008《石油 化工企业设计 防火标准（2018 年版）》第4.2.5A 条	公司控制室布置 在办公楼内	符合	
18	液化烃或可燃液体储罐(组)等储存设施,不应毗邻布置在高于生产设施、全厂性重要设施或人员集中场所的阶梯上	GB51283-2020《精 细化工企业工程 设计防火标准》第 4.2.5条	未毗邻布置在高 于生产设施、全 厂性重要设施或 人员集中场所的 阶梯上	符合	

2) 安全检查结果

根据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 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竣工图），安全评价项目组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现场设施进行了一致性检查，企业现场与竣工图一致。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防火间距满足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规范要求。经检查，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评价结论为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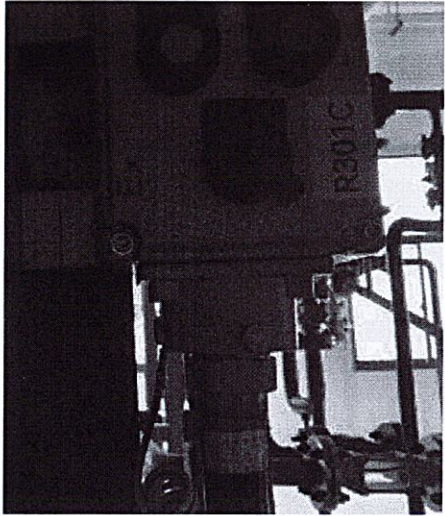
6.5 原料、产品储存安全性及配套性评价

6.5.1 储存安全性评价

6.5.1.1 危险化学品仓库符合性评价

本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包括：甲类仓库、甲类仓库二，另建有丙类仓库储存丙类及以下的物料。

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 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YSPJ—240522

序号	隐患和问题	整改措施和建议	整改情况	备注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邵宇宁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元凡



7.2 评价结论

7.2.1 列表总结第三章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表 7.2-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结论表

评价机构：（盖章）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注
1	涉及的剧毒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或“不涉及”
2	涉及的高毒物品	不涉及	按照《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卫法监发2003第14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3	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及类别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丙酮、硫酸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4	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过氧化二异丙苯、过氧化氢溶液、季戊四醇	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或“不涉及”
5	涉及的监控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5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或“不涉及”
6	涉及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乙醇	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或“不涉及”
7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首批：甲苯、苯乙烯、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燃料） 第二批：过氧苯甲酸叔丁酯（99%）	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8	涉及的危险废物及类别	反应生成液：HW13 过滤残渣及滤袋：HW13 化学品包装袋：HW49 化学品包装桶：HW49 实验室废液：HW49 不合格品：HW13 废水沉淀污泥：HW13 喷淋废液：HW13 活性炭：HW49	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7.2.3 列表对第六章各小结结论总结汇总

表7.2.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盖章）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内容	评价结论	备注
1	6.1 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	6.2 选址、规划及周边环境评价	符合	选址规划评价，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3		符合	周边距离符合性评价，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4	6.3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外部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可以接受	明确外部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敏感目标，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是否可以接受。 不需要计算的企业填写“不涉及”
5	6.4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评价	符合	防火间距评价，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6		一致	总平面布置与现场的一致性评价，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一致”、“不一致”
7	6.5 原料、产品储存安全性及配套性评价	符合	储存安全性评价，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8		符合	储存配套性评价，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9		不涉及	剧毒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0		符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

电时间不少于30min。

- 4) 生产区、库区和罐区均设置了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并将信号引入有人值守的控制室。爆炸危险区域内设置防爆电器。
- 5) 建设项目使用中表现出来的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和安全水平符合设计要求。
- 6) 安全设施其安全性、可靠性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要求，处于可以接受的程度范围内，并达到较好的水平。

7.2.7 安全生产条件法规符合性

- 1) 公司在试生产过程中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也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
- 2) 建设项目试生产后，安全设施经过分析、核实、检查，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
- 3) 本评价组对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0 吨、丙烯酸树脂 8000 吨、醇酸树脂 30000 吨、助剂 2000 吨项目安全设施总的评价是：本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7.3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7.3.1 安全生产许可申领内容

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新建企业，目前无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饱和聚酯树脂（危化品序号第2828-39项）、丙烯酸树脂（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危化品序号第2828-2项）、醇酸树脂（危化品序号第2828-42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2022年8号令修订）中，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1年12月1日施行）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2017〕1号）”的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建成竣工安全验收后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产品名称和生产规模情况见下表：

7.3.3 安全生产条件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检查情况，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具备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

7.4 建议

7.4.1 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

公司安全设施如减少和消除事故影响的安全设施比较齐全，但也存在着一些函待完善之处，特别是在预防、控制事故方面本评价建议在如下方面进行完善：

- 1) 加强对特种设备和安全附件（如压力表、安全阀、气体检测报警器等）的定期检测，对防爆电器设施、消防设施等定期检查，定期更换灭火器内灭火剂，记录完好。
- 2) 制定装置定期检验计划，做好附属仪器仪表、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的定期校验和检修工作。
- 3) 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经常检查其安全设施，确保安全设施的完好。
- 4) 生产区严禁其他作业人员的进入，严格控制现场操作人员。

7.4.2 安全生产条件的完善与维护建议

公司整体的安全生产条件是比较完备的，且公司的安全设施较为齐全，能满足现有生产的安全要求，本评价对该公司安全生产条件提出如下完善建议：

- 1) 欧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正在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议企业能够保持各项规章规定的有效落实，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有效建立。根据《江苏省推进危化品企业二级安全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苏应急函〔2022〕134号）要求，应在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1年内达到二级安全标准化。
- 2) 该公司为危化品生产企业，建议强化安全方面的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台帐，加强员工的岗位操作技能。
- 3) 加强对特种设备管理，对在爆炸区域范围内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配备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气设备并保持完好和定期检测。

第8章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本评价就本项目安全评价中各个方面的情况，与建设单位反复、充分交换了意见，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8 与建设单位意见交换表

序号	交换意见内容	结果	备注
1	报告收集的建设项目资料文件和情况是否与建设项目现场和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与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2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中对企业、建设项目的情况描述、分析是否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致。	与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情况一致。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是否充分并符合建设项目特点、实际情况。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符合项目特点。	
4	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对策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	评价结论是否客观、正确并符合实际情况。	结论符合实际情况。	
6	报告提出的提高和改进措施企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改进措施已经基本完成。	
7	提出生产现场安全不符合项和安全隐患。	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整改和完善。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邵宗宁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徐晓风



